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性別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規定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21-23 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  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  - (二)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擔任。
  - (三)教師代表 5~8 人：由各學院教師推選送請校長聘任。
  - (四)職員代表 2 人：由校長聘任。
  - (五)學生代表 2 人：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送請校長聘任。
  - (六)家長代表 2 人：由學務處推薦送請校長聘任。
  - (七)專家代表 2 人：由校長聘任。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之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處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並以 1 年 1 聘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代理。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  
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業務，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由本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。
  - (二)由本委員會研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 - (三)由本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 - (四)由人事室主責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(五)由學務處主責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；並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 - (六)由教務處主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(七)由總務處主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- (八)由秘書室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，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；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。
- 八、為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，得設置性別事件處理小組，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；

認定應受理時，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決定調查時，由事件處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。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
九、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，在學校業務經費項目下編列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